

联合国  
大 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 会  
第8次 会议  
1994年10月10日  
星期一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第8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兰普泰先生（加纳）

目录

议程项目140：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秘书处和秘书长。  
（联合国广场2号162-75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94-81511 (c)

Distr. GENERAL  
A/C.6/49/SR.8  
17 Octo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上午10时20分开会

议程项目140：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A/49/33和A/C.6/49/L.6)

1. LEGAL先生(法国)说，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工作表明，利用《联合国宪章》的资源仍然大有可为，特别是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最近几年来，安全理事会表现出利用所掌握的有限手段处理大量危机的能力；然而，其成效必须有待提高，特别委员会继续提供了一个讨论的框架，研究如何实现秘书长“和平纲领”报告(A/47/277-S/24111)中所载的目标和建议。

2. 关于加强联合国和区域办法或机构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合作的宣言草案(A/49/33, 第83-89段)，法国代表团认为，这项宣言的制订是朝向促进尊重《宪章》精神的一个步骤，必须作出努力明确各区域组织在补充和支持联合国工作方面的作用，同时不要限制这些组织的自治。宣言草案规定，按照《宪章》第53条，如果没有安全理事会的授权，不得以区域办法或由区域机构采取任何执行行动，因此，国际和区域的安全制度是相互补充，而不是相互竞争的。

3. 关于执行《联合国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宪章》第7章的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问题(A/49/33, 第51-82段)，他说这个问题应占有优先地位，可能需要采取综合措施以合理解决受制裁间接影响的国家所面临的问题，但法国代表团并不认为在A/49/33号文件第52段重新印发的工作文件A/AC.182/L.79是朝向正确方向的一步。根据《宪章》第七章，安全理会有责任采取行动维持或恢复和平。这种行动的范围不应当因为无关的考虑受到影响。第三国非常关心确保尽可能严格的执行制裁。因此，不存在违背第50条的精神向安全理事会强加自动性义务的问题。

4. 关于设立自动财务机制的提议也有很多问题。设立一项特别信托基金由分

摊会费和自愿捐款提供经费的想法，考虑到许多国家在履行对本组织财政义务方面的种种困难，可以说是不实际的。利用现有的国际金融和经济机构，这种想法似乎比较可行。

5. 一个较好的办法是制订一种评估制裁后果的方法。这种评估可由国际金融机构或由安全理事会的委员会进行，金融机构在制订信贷政策时，应当考虑到评估的结果。应当避免机械的作法。这等于是以政治标准代替有关机构的经济目标。

6. 题为“联合国国家间争端和解示范规则”条款草案的新版本(A/49/33, 第102-108段)，比原来版本有所改进。希望特别委员会能在下届会议上完成对条款草案的审议。同样，塞拉利昂提出的题为“设立解决争端事务处，在争端早期提供服务或用其服务作出回应”的提案(A/49/33, 第109-111段)，值得第六委员会加以审议。通过这两项文书能够丰富内容广泛的法规汇编，但国际关系方面经常出现的问题说明这些法规仍有一些局限性。

7. 法国代表团建议请特别委员会在下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给予大会观察员地位的标准问题。如果讨论非常复杂，大会在本届会议结束以前不可能完成对新的项目的审议，特别委员会应当提供一个进一步讨论的适当框架。

8. HAMAI先生(阿尔及利亚)说，不属于特别委员会成员、但作为观察员参加最近这届会议的国家，几乎同特别委员会成员国的数目相等，又由于有7个政府间组织参加了一些全体会议，因此应当更深入地审议特别委员会成员资格问题。

9. 关于执行《联合国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宪章》第七章的制裁而受到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A/49/33, 第51至82段)，该国代表团欢迎特别委员会审议一个单一的综合工作文件(A/49/33, 第52段)。该国代表团完全了解这一问题的复杂性，和设立解决因安理会制裁而受到影响的第三国的困难的适当和有效机制的困难。然而，从《宪章》各项规定的角度来说，问题的复杂性不应掩盖工作文件提案国所采取作法的合法性。《宪章》第50条规定，任何国家遇有因执行安全理事会所采取的措

施而引起特殊经济问题时，有权与安全理事会协商解决这些问题。因此，《宪章》不仅承认与安理会协商的权利，而且规定安理会有义务寻求这些问题的解决办法。

10. 由于对工作文件中所载的具体建议尚未达成一致意见，应当参照特别委员会建议秘书长提交的报告继续进行讨论。

11. 该国代表团欢迎特别委员会最后完成关于加强联合国和各区域组织之间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宣言草案的定稿(A/49/33, 第83-89段)，一个区域组织，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对联合国在非洲的许多行动作出了重大贡献。提交大会审议或通过的宣言草案只能加强两个组织之间的现有合作。

12. 关于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该国代表团仍然怀疑拟订各种新的文书，特别是非强制性文书是否有用。因为《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已谈到这些问题，这些规定又为许多其他国际文书所广泛引用。此外，特别委员会在秘书处的协助下，编写了《和平解决争端手册》，这是所有和平解决方法的综合性指南。

13. 特别委员会逐渐偏离了其任务规定，成立19年以后，在加强联合国作用方面只取得了很少的结果。关于《联合国宪章》方面，则毫无作为。按照《宪章》第109条第3项，应在不迟于大会第十届年会时举行联合国会员国全体会议来审查《宪章》。根据新的国际现实修改《宪章》的历史必要性已经变为实际行动，虽然在经济和社会领域行动仍然有限，同时表现在恢复大会的工作活力和审查安全理事会的组成和职能。该国代表团认为，现在应当恢复特别委员会工作的活力，以使其能够完成其原定的任务。

14. WŁOSOWICZ先生(波兰)欢迎特别委员会完成了关于加强联合国和区域办法或机构之间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宣言草案(A/49/33, 第83-89段)。尽管各区域组织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日益重要，但应当铭记的是，如果需要采取适当的区域行动，这种行动应当符合某一特定安排或机构的职责范围，更要符合《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特别是第七章和第八章的规定。宣言草案提到了

《宪章》的有关规定，向国际社会明确表明，《宪章》必须高于任何其他法律文书或义务。

15. 应当在《宪章》规定的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更广泛的机制中、包括预防性措施或强制性措施，考虑执行《宪章》第49和50条。解决因制裁受到影响的经济损失问题，不是一个单独和孤立的问题，安理会对某一特定国家实行制裁时，应当考虑到这些制裁可能对第三国造成的困难。

16. 波兰是提交特别委员会并在A/49/33号文件第52段重新抄录的工作文件的一个提案国，波兰认为工作文件所载的具体提议是有用的和可行的，应当同特别委员会辩论中提出的其他提议一同审查。

17. 波兰代表团欢迎A/49/33号文件第81段所载的特别委员会的建议。请秘书长在委员会1995年年会以前提交报告，详细说明执行上述工作文件各项建议的实际问题以及向因执行安全理事会制裁而受到影响的第三国提供经济援助的其他建议。

18. 波兰代表团还欢迎题为“联合国国家间争端和解示范规则”条款草案的订正文本。该国代表团认为提议的《示范规则》在特别委员会1995年年会进行最后一读后，以大会决议形式获得通过应当没有困难。

19. 波兰还欢迎塞拉利昂提出的题为“设立解决争端事务处，在争端早期提供服务或作出回应”的新的提议，这是今后工作的可行基础。

20. 联合国五十周年即将来临，似乎应当考虑从《联合国宪章》中去掉所谓“敌国”的条款。这些条款所涵盖的国家不仅已成为民主世界的不可分割的部分，而且也成为联合国系统的重要成员。波兰是纳粹侵略和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受害者，认为自己有道义责任率先结束历史的这一章。大会本届会议可以就此事项作出政治决定。大会可要求特别委员会向其第五十届会议提出一项不需要对《宪章》作实质性修改的适当法律解决办法。波兰代表团已就此主题拟订了一份决议草案，希望能得到其他会员国的支持。

21. THIAM先生(几内亚)说,联合国内部的改革努力需要照顾到更平衡的组成,也要考虑到提高联合国各机构效率的要求。改进维持和平与安全和预防及解决争端的机制,必须考虑到这样一种事实,即目前的多数争端发生在国家之内,而不是国家之间。

22. 加强联合国和各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至关重要。各区域组织可以通过预防性外交,通过建立预警机制,使国际社会警惕潜在的热点。非洲统一组织预防、处理和解决争端的经验,是一个值得注意的榜样。《联合国宪章》第八章为此类努力规定了法律框架,经过改进以后将能大大加强和平进程。在一些国家的稳定如此脆弱的时候,对国家同意区域维持和平努力的问题需要采取灵活作法。鉴于需要迅速行动以预防争端和恢复和平,又鉴于维持和平行动对各邻国的影响,应根据《宪章》使各区域组织有一定的自主能力。

23. 需要按照《宪章》第四十九和五十条采取措施,以保护第三国不受安全理事会和其他国家所采取措施的影响。该国代表团支持设立一项信托基金以协助第三国的提议。还应设立一种机制对受到不利影响的第三国自动给予补偿。国际制裁要行之有效,必须有所有会员国的参加。

24. 应当扩大安全理事会以确保按照普遍性的要求对其席位作到公平地域分配。安全理事会和其他联合国主要机构之间的关系应加以修订,大会的主导地位必须重新确认,和平一旦受到威胁或破坏,秘书长应能够寻求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最后,特别委员会的成员资格应向所有会员国开放。

25. KOURULA先生(芬兰)代表丹麦、冰岛、挪威、瑞典和芬兰等五国发言,他说北欧国家欢迎更多关心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只有通过所有有关方面的持续努力,特别委员会才能不辜负各国对它的期望。

26. 他希望第六委员会能一致通过关于增进联合国与区域办法和机构之间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的宣言草案。宣言提出了各种有益的措施,切实表述

了《宪章》第八规定的合作基础。北欧国家特别欢迎进一步切实审查如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等区域办法在推动维持和平行动方面的潜力。应当特别注意宣言中提出的具体合作方式，如资料分享，举行协商，早期发现，提供人员执行文职和军事观察任务以及联合实情调查团。应在个案的基础上作出努力以便更多了解各种区域办法能够如何配合联合国活动。维持区域和平是一个双向的过程，联合国和各区域机构都是贡献者和接受者。要作到有效的劳动分工，必须承认各区域机构、有关区域和当地局势的各种特点。

27. 关于执行《宪章》第五十条，北欧国家完全承认有必要协助因实行制裁而受到影响的第三国，并赞赏这些国家遵守制裁的决心。通过定期的双边和多边援助和合作的渠道，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一些情况的不利后果，在其他情况下，可能需要某种更加正规的机制。北欧国家希望，关于执行《宪章》规定使第三国所面临具体问题的新的报告，能考虑到秘书长已经提出的报告，能够着重分析各项建议并特别注意其实际执行情况。他还注意到人道主义事务部在各人道主义机构的合作和支持下，进行了一项关于在被制裁国家内制裁对势弱群体的影响的研究。

28. 特别委员会应在下届会议上完成《联合国国家间争端和解示范规则》草案的定稿。草案的通过将有重要作用，因为它在联合国内外都有影响。最后，审议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问题的不限名额工作组的任务已包括特别委员会关心的有关安全理事会组成的多数问题，因此特别委员会在本阶段进一步审议此事项将是多余的。

29. ODOI-ANIM先生(加纳)说，从欧洲到非洲全世界最近的发展情况，突显了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不论联合国单独采取行动或同区域办法和机构进行合作。根据《联合国宪章》第52-54条，同各区域组织进行合作的同时安全理事会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因此，虽然需要限定各种区域办法的任务规定及活动范围，但这不影响安全理事会应对危机作出迅速和有效的回应。

30. 加纳代表团欢迎拟议的《联合国国家间争端和解示范规则》。希望它能有

助于实现本组织的潜力，使各国有依靠这些规则和平地解决其争端。

31. 加纳代表团还满意地注意到特别委员会就审查安全理事会成员和职能问题目前进行的辩论。该国代表团希望在审查过程中能考虑到普遍性和所有国家参与的原则。这将有助于使安理会恢复活力，做到真正的普遍性，从而得到各会员国始终的支持。

32. MARTENS先生(德国)代表欧洲联盟和奥地利发言，希望能一致通过关于加强联合国和各区域办法或机构之间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宣言草案，并强调继续讨论此问题的重要性。这种合作必须以某些基本原则为指导：安全理事会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所有的区域努力必须符合《联合国宪章》，特别是第八章，合作的范围应当灵活，以便照顾到各种具体的情况。

33. 他列举了联合国与欧洲联盟合作的一些例子，如设法结束前南斯拉夫境内的冲突，派遣观察员去俄罗斯支持1993年12月的议会选举，采取措施保证向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及中东各国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协助和监督选举以支持南非向多种族社会的过渡，以及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和欧洲联盟在莫斯塔尔的合作。

34. 欧洲联盟还认为应当加强各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和情况交流。他欢迎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同联合国秘书处加强合作。欧安会宣布它是《宪章》第八章意义内的一项区域办法，是正在形成的欧洲安全结构中不可分割的部分。欧洲联盟计划敦促在解决和预防区域内的冲突中将其置于优先地位，并得到相应的装备。

35. 关于执行《联合国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宪章》第七章的制裁而受到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问题，他说欧洲联盟提供了非常大量的人道主义经济援助，援助根据《宪章》第五十条要求援助的国家和因波斯湾危机受到影响的国家。这种经济援助还在继续，并得到欧洲联盟会员国双边援助的补充，或支持国际组织、特别是国际金融机构的努力。欧洲联盟还提供大量援助支持因对前南斯拉夫实行制裁受到影响的国家。

36. 在解决因执行制裁给第三国造成的特殊经济问题时，必须尊重《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基本原则。最好在个案的基础上寻求有效的解决办法。要考虑到各种具体的情况。最好由国际金融机构向受制裁影响的国家提供意见，帮助最好地克服这些不利影响。欧洲联盟原则上反对设立一项信托基金协助这些国家的提议，认为这项基金只会重复国际金融机构的活动。此外，在预算拮据的时期，一项新的基金也不大可能成为动员资源的有效工具。关于使用贸易手段补救制裁对第三国的不利影响，欧洲联盟将继续考虑采取措施，在个案基础上为受影响国家的出口提供便利。应避免任何普遍化的作法，因为它违反不歧视原则，并会导致新的贸易限制。

上午11时35分散会。